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

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發出日期為2023年2月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將於2023年3月29日(星期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3年3月23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3月2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登記。

載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朱順炎

香港，2023年3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順炎先生、沈滌凡先生及屠燕武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發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彤先生、黃敬安先生及黃一緋女士。